

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暨相关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为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暖气款63,884,093.75元、违约金23,936,113.32元及本案诉讼费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公司与广西柳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发电公司或原告）合同纠纷，于2017年2月16日接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：柳州中院）送达的传票、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规定，现将有关诉讼事项的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1年1月27日原告与公司签订《暖气供需合同》，双方约定由原告向公司供应高压暖气、低压暖气，公司则向原告支付暖气款；同时约定公司未按时支付费用则应向原告支付违约金。合同签订后，原告向公司供应了暖气。合同期满前，原告与公司签订了《暖气供需合同补充协议》，将原签订的《暖气供需合同》期限延长至2016年12月31日。从2014年起，公司未能依约按时足额向原告支付暖气款，因此，发电公司向柳州中院提起诉讼，诉状中描述直至2016年11月，公司已经累计拖欠发电公司暖气款63,884,093.75元，诉请法院支持相关诉讼的请求。案件将于2017年3月29日开庭审理。

二、诉讼请求

- 1、判令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欠暖气款63,884,093.75元；
- 2、判令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3,936,113.32元；
- 3、由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该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

股票代码：600423

股票简称：柳化股份

债券代码：122133

债券简称：11 柳化债

公告编号：2017-008

的影响。目前该诉讼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。

四、公司存在财务流动性风险

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流动比率较低，流动比例仅为 0.28，短期偿债能力较弱；同时，公司债务负担较重，资产负债率较高，资产负债率为 91.48%；另外，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低迷，经营持续亏损，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公司放贷收紧，公司资金非常紧张，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短期借款 12.13 亿元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.27 亿元，货币资金 3.08 亿元，流动资产 9.93 亿元，货币资金、流动资产均小于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其他负债合计，因此，公司流动资产偿付流动负债的能力较弱，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。

五、11 柳化债存在到期回售资金偿付风险

公司 2015 年、2016 年经营业绩均出现大额亏损，目前公司所处行业仍然低迷，公司经营未有明显向好迹象，公司融资仍然十分困难，资金非常紧张，而 11 柳化债将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面临投资者回售，尽管公司正在积极筹措资金，但截至目前回售资金尚未落实到位。同时，11 柳化债虽然有公司控股股东柳州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柳化集团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但柳化集团目前经营状况很差，债务负担非常重，已连续出现因债务违约而涉诉的情况，所持公司股票已被多次司法强制划转，目前其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仅为 38,892,61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.74%，且这些股票均已被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，正面临失去控制权的风险，因而其为 11 柳化债提供担保的能力很弱。因此，11 柳化债存在到期回售资金偿付风险。

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前述投资风险，谨慎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17 日